附件13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

社区对业主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监督类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维修资金使用监督审核（非证明类）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社区对业主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监督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房屋产权中心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吉建发〔2015〕16号）

六、办理程序

1．江源区维修资金审批表、申请书；

2．以超出保修期证明（竣工备案证）；

3．业主大会书面表决（业主大会会议记录的表决结果;超过业主人数的2/3、专有面积的2/3）；

4．申请使用登记表；

5．预算书；

6．使用方案（维修项目、分摊清册、工程款不足的补足方案）；

7．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执照（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）；

8．公示材料（第4、5、6、7项公示照片；公示时间7天）；

9．监理材料（具有相应资质，签订监理合同）；

10．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
11．决算书（需经审核）；

12．公示：监理费用、竣工验收备案表、决算金额、公示时间7天；

13．社区出具上述材料真实性的证明（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项内容）；

14．送报材料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业主或社区）。